

《路加福音》查經聚會

查經材料(二十二)：忠心又有見識的管家(12:35-59)

壹．分段及綱要：

- 一、要警醒等候(12:35-40 節)
- 二、忠僕與惡僕(12:41-48 節)
- 三、不是太平乃是分爭(12:49-59 節)

貳．觀察與解釋：

1. V35 「你們腰裏要束上帶」當時中東地方的人，多穿寬鬆的長外衣，當要開始工作或行路時，須先「束上腰帶」，才不致妨礙行動。
「燈也要點著」象徵在黑暗的世代中，保持生命的見證(參太 25:1)。
2. V36 「等候」只有儆醒「等候」主的人，才能聽見主「叩門」的聲音。
3. V37 「進前伺候他們」主在將來，要「親自」服事祂的門徒。
4. V38 「或是二更天來，或是三更天來」指深宵或凌晨，都是人最熟睡的時刻。註：羅馬人把一夜分成四更，猶太人及希臘人則把一夜分成三更；都是由晚上六點開始到早上六點為止。
5. V39-40 「你們也要豫備」主耶穌用主人警醒防備竊賊的比喻，來勉勵門徒要警醒等候祂的再來。
6. V41-42 「誰是忠心又有見識的管家」我們信徒在神面前的身分，一方面是神家中的一份子，一方面也是祂的管家。
「按時分糧給他們呢」既忠心又有見識的管家，在神的家(教會)中應當盡忠職守，按著神的時候向身邊的聖徒供應屬靈的需要。
7. V43 「主人來到」指主耶穌再來的時候；「福」指將來在國度裏的賞賜。
8. V44 「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」在地上的操練，乃是豫備好將來在國度裏，可以得著更大的託付。
9. V45-46 「那僕人若心裏說，我的主人必來得遲」那惡僕心裏以為主「必來得遲」，以致放縱自己，虧待信徒(主內的弟兄姊妹)。
「重重的處治他」原意是「切成兩半」；那惡僕的結局是：主人要嚴厲地處罰他，視他為不忠心的人。
10. V47-48 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」「知道祂的意思」卻不想遵從祂的意思去行；這樣的人，將來必遭受嚴厲的懲罰。
「惟有那不知道的，...必少受責打」主對信徒要求的原則是：知道的越多，要求也越高；多給誰就向誰多取，多託誰就向誰多要。
11. V49 「火」指審判(參 3:16)；「把火丟在地上」指主對罪惡世界的審判。
12. V50 「我有當受的洗」在此「洗」是指主將要面臨的十字架的苦難。
13. V51-53 「乃是叫人分爭」主耶穌帶來分爭的原因是：當真理來到世間時，有人接受有人不接受，因此自然會產生對立，而引起分爭。

14. V54-57 「天地的氣色」指天色和氣候；「不知道分辨這時候」原意是「不知道分辨這時代的兆頭」。主耶穌已經宣告祂自己就是舊約所預言的那位彌賽亞(參 4:17-19)；這就是「這時代的兆頭」。
15. V58-59 「對頭」指我們所得罪的人，也指向我們懷怨的弟兄(參太 5:23)；「官」指基督。「差役」指天使；「監」是指將來要受懲罰的地方。這裏表示當事人任何一方若去世，就來不及和解了；因此，我們要及早與人和好，切莫因循拖延。
「若有半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」表示信徒應趁著還活著的時候，還清所有對神或對人的虧欠，以免受到神的懲罰。

參. 討論與分享：(含生活應用)

1. 身為主的門徒，為什麼一定要警醒？試從 35-40 節經文中找出答案。你在禱告，事奉和生活上是否已「束腰點燈」，處處警醒？
2. 在神的家(教會)中，主耶穌把管家的職責託付給誰？怎樣作才能被稱為「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」？(V41-44)
3. 那「惡僕」犯了那些嚴重的錯誤？對今日基督徒有什麼提醒？(V45-46)
4. 「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」是什麼意思？基督徒可否存有一種期望 神的託付少一些為妙的心態？(V48)
5. 主耶穌說：「我來....乃是叫人分爭」，難道祂來的目的，就是要製造社會的混亂嗎？你對這段經文的理解是什麼？(V51-53)